

中国服务贸易竞争力的国际比较

谭小芬

摘要: 中国加入世界贸易组织后,开放的重点领域将由制造业转向服务业,由此服务贸易将面临着强大的竞争压力。20多年来中国服务业迅速发展,在国民经济中的地位不断上升,但与国际相比,其国际竞争力到底处于何种水平呢?本文从中国服务贸易开放状况、服务贸易总量与服务贸易结构三个方面进行国际比较,在比较中确定中国服务贸易的竞争地位,揭示中国服务贸易竞争力落后的事实,最后我们从国际比较和实证分析中得出一些启示与基本结论。

关键词: 服务贸易 竞争力 国际比较

改革开放以来,中国服务业迅速发展,规模不断扩大,然而,由于中国服务业发展的起点低、起步晚、基数小,整体竞争力落后。自1992年以来中国服务贸易连续出现逆差(除1994年外),且1996年后逆差不断扩大,似乎表明中国服务业国际竞争力有下降的迹象。中国加入世界贸易组织(WTO)后,要降低市场准入壁垒,逐步开放服务市场,并允许外资进入中国服务业市场,实行国民待遇,这势必会给中国服务业发展带来挑战。因此,认真分析和评估中国服务贸易国际竞争力,不仅可为政府采取合理的经济政策提供客观依据,促使服务业向更高层次发展,同时也有助于指导服务贸易的发展,减小服务贸易逆差,提高中国经济竞争力。

一、中国服务业市场对外开放状况的国际比较

(一) 中国服务贸易开放现状

在服务贸易对外开放方面,早在关贸总协定乌拉圭回合有关服务贸易的谈判中,我国就已承诺进一步开放航运、专业服务、银行业、广告、旅游、近海石油勘探等6个服务市场。允许外国企业在我国开设合资旅馆,并允许在我国12个度假区或旅游区开设合营的旅行社。外国公司可在北京、上海、广州、青岛、大连、天津等地开设服务行业的合资公司,并在广东、福建和海南省的5个经济特区开设合资零售商店。后来,我国又将开价单扩大到其他8个部门:保险、内河、公路运输、建筑工程、计算机服务、陆上石油服务和租赁市场。实际上,我国也履行了上述承诺,逐步开放国内市场。目前,在商业零售方面,允许举办中外合资经营企业;航运业方面,已经有条件地开放海运和货运市场;建筑业方面,允许外国监理提供服务,允许监理中外合资、合作的工程承包企业;允许世界知名会计师事务所在我国提供一定范围内的服务。此外,对律师服务、租赁服务、旅游等领域也实行了一定程度的开放。

1999年和2000年中美、中欧分别达成了关于中国加入WTO的协定,中国除了承诺开放银行业和证券业外,还将开放专业服务市场,包括法律、会计、医疗等服务。总的看来,中国服务贸易开放几乎涉及服务贸易的各个领域,采取逐步的和渐进的方式,大多经过合营、控股和独资三个不同阶段,开放的地域也从部分限制逐步扩大。

然而,由于服务业本身具有的一些天然垄断(如水、电、气、铁路等)和人为垄断性质(如因国家经济大局导致国家对

银行、保险、邮电等行业的政策性独立),中国服务业与国外服务业相比,其开放程度仍处于较低水平。众所周知,在中国,绝大部分服务业是由政府严格管制的,主要的企业都拥有一定的影响市场的能力,如金融、保险、电信、民航和铁路等,在其他一些领域,像住房、医疗、城市交通、教育等,普遍比较重视在社会福利方面的作用。通常,这些政策往往会导致市场准入壁垒和价格管制,从而不利于资源利用效率的提高和产品的创新,导致许多种类的服务无法提供或者价格极其昂贵,而且没有多少选择的余地。高成本的服务,无论对于消费者还是生产者都是一种负担,不仅不利于国内经济增长和技术进步,而且会削弱中国经济竞争力。

从投资比重的角度来看,中国服务业的开放情形并不令人感到满意。从对外开放的角度来看,服务业总投资中外商直接投资占2.7%,大大低于工业11.8%的比重,在服务业42个大行业中,除零售、商业代理、房地产代理、旅馆、旅行社、娱乐、计算机服务等7个行业外,其他行业外商直接投资占总投资的比重都低于5%,其中20个行业的比重在1%以下。从国内市场的开放状况来看,服务业以国有经济投资为主,经营上实行垄断,管理上采取政府定价。1998年服务业固定资产投资中,国有经济投资占5.7%,比制造业高25个百分点。44个大行业中,有22个行业国有投资占总投资的90%以上,除餐饮、房地产、旅馆、租赁、娱乐业外,其他行业国有投资比重都在50%以上。

(二) 中国服务业国际化状况的比较

从进出口的产业结构来看,各国均以工业为主体,服务业居中,农业比重最低,服务业比重以10%~30%之间居多,在有数据的45个国家和地区中有37个国家和地区位于该区间,低于10%的仅3个,高于30%的只有5个。1995年,中国出口结构中,服务业比重为11%,在45个国家和地区中处于较低水平,表明中国服务业对国际收支作用较小,并且中国服务业出口占服务业增加值比重仅为8.0%,可见,中国服务业没有积极参与到国际竞争中去。

从进口的产业结构来看,与出口的情形极为相似。在有数据的45个国家和地区中,仍以工业为进口主体,服务业居中。其中41个国家和地区的服务进口比重处在10%~30%之间,低于10%和高于30%的分别只有1个国家。中国1995年进口结构中,服务业比重为16%,高于出口的比重,这与国外服务业提供者积极开拓中国国内市场有关。中国服

务业面临着国际竞争的强大压力,必须利用先进技术促进本国服务业竞争力的提高,摆脱国内市场被占领的被动局面。

(三) 中国服务贸易对外开放度的国际比较

中国在加入 WTO 的谈判中对服务业的开放作出了承诺,加入 WTO 后,中国服务业市场进一步大幅度提高。那么,我们目前服务业市场开放情况与国际相比处于何等开放程度呢?根据国际贸易学者豪克曼(Hockman)提出的方法,对各国服务贸易的对外开放度进行计算,各国得分如表 1。

	总分数		总分数		总分数
美国	384	奥地利	412	印度尼西亚	140
日本	408	新加坡	232	韩国	311
欧盟	392	阿根廷	208	马来西亚	256
加拿大	352	巴西	156	墨西哥	252
澳大利亚	360	中国	196	泰国	260
新西兰	276	埃及	104	菲律宾	160
瑞士	400	印度	132	巴基斯坦	108

说明:总分数越高,表示开放程度越高,反之,亦然。

资料来源:杨圣明:《国际服务贸易:新世纪中国面临的议题》,载《财经经济》,1999(3)。

从表 1 资料可知,与发达国家相比,中国服务贸易领域的开放还显得偏低,但与发展中国家相比,并不太落后。在表中所列举的 12 个大国中居第 6 位,处于中等程度。因此,在服务业贸易的开放上,尤其是金融、保险和电信的开放上,应按照我们自己的时间表行动。只要我们与大多数发展中国家同步开放,就比较稳妥。在上表中,日本得分虽然最高,但并不意味着日本的服务贸易开放程度是最高的,日本名义上开放,实际上封闭。应该指出,上述计算方法没有考虑到各个不同部门在国民经济中的不同作用与地位,以及在整个服务贸易中的不同比重。为了解决这个问题,要寻求各个部门在总服务贸易中的比重,并依此进行加权,以求得更合理的相对可比开放程度。此外,应用 Hockman 的方法还可以计算整个国家服务贸易开放的部门覆盖率,这是从另一个角度求出某个国家的开放程度,中国的市场准入部门覆盖率为 13.9%,在 14 个大的发展中国家中也居第 9 位,中国的国民待遇部门覆盖率为 14%,在 14 个大的发展中国家中也居第 9 位,此外,中国服务贸易开放度相对商品贸易开放度的差距正在缩小,1985—1998 年我国服务贸易开放度仅为商品贸易开放度的 8%,但到 1998 年该比例已升至 16% (见图 1)。由此可知,中国服务贸易开放并不十分落后,且差距正在不断缩小。在服务贸易领域中国有较大的开发潜力。因此,在服务贸易领域的开放力度适当加大一点,应是我国服务贸易努力的方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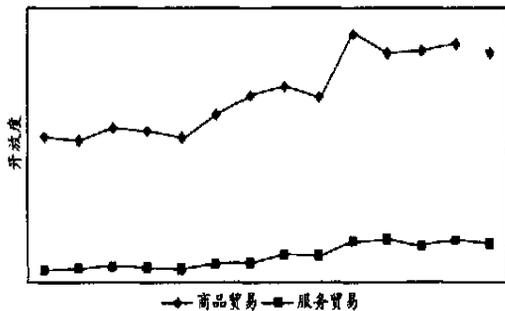


图 1 1985-1998 年商品与服务贸易开放度变动趋势

资料来源:根据 IMF:International Financial Statistics Yearbook: Annual Report 相关年份的数据计算而得。

二、中国服务业出口竞争力的比较分析

(一) 服务贸易总量的国际比较

进入 1990 年代以来,世界服务贸易迅速发展。1998 年,全球服务贸易出口 1.36 万亿美元,进口 1.35 万亿美元,分别比 1990 年增长了 50.2% 和 48.9%。其中,发展中国家服务贸易进出口分别增长了 61.2% 和 79.4%,快于发达国家的 44% 和 50.2%。但由于发展中国家服务贸易进口基数较大,而出口基数小,尽管出口快于进口增长,但服务贸易仍然维持逆差,不过逆差状况正在逐步改善。

改革开放以来尤其是 1990 年代以来,中国服务贸易得到了迅速的发展,对外贸易规模不断扩大,国际地位不断上升。1982 年总额仅为 46.11 亿美元,到 1999 年增加到 550.69 亿美元,增幅达到 10.9 倍,其中服务贸易出口从 1982 年的 25.87 亿美元增加到 1999 年的 237.8 亿美元,增长 9.2 倍。同期,服务贸易进口从 20.24 亿美元增加到 312.89 亿美元,增长 15.5 倍。近 20 年来,我国服务贸易总额平均增长到 17%,远远高于同期货物贸易的增长速度,也远高于发展中国家和全球服务贸易的平均增长速度。我国在全球服务贸易进出口中的比重迅速提升,分别从 1990 年 0.48% 和 0.68% 增至 1998 年的 2.15% 和 1.57%。但是,应该看到,与经济发达国家和新兴工业化国家相比,中国服务贸易在世界服务贸易中的比重依然偏低。如表 2 所示,中国服务贸易进出口份额仅仅相当于排名第一位的美国的 10% 和 16%,如果考虑到经济规模的话,中国服务贸易在世界上的份额比香港、新加坡还低,中国服务贸易发展还是相当落后的,即使对城市化水平的不同做了调整之后,中国服务贸易出口份额也是相当低的。此外,值得注意的是,中国服务贸易发展存在着不平衡性,一是中国进出口贸易发展的不平衡性,1997 年中国出口份额排名第 16 位,进口份额排名第 14 位,出口份额小于进口份额,服务贸易出现逆差,且 1992 年后(除 1994 年)逆差不断扩大,这与近年来发展中国家服务贸易逆差逐渐改善的情形形成了巨大的反差;二是中国服务贸易出口增速小于进口增速,这与前述发展中国家的服务贸易出口增长快于进口增长的趋势恰恰相反。

(二) 中国服务贸易出口结构的国际比较

在服务出口结构变动中,除印度外,运输业的比重是下降的,旅游业的比重变化在各国之间存在着较大的差别,在表 2 中的 13 个国家中,有 7 个国家旅游业比重是下降的,有 5 个国家旅游业比重是上升的,值得注意的是,该比重上升的 7 个国家是美国、英国、德国、韩国、印度尼西亚、中国,这可能与这些国家的自然资源优势有关。通信、计算机、信息和其他服务业以及保险和金融服务业的比重则趋于上升。发达国家的服务业出口结构与发展中国家相比,保险金融、通信、计算机、信息和其他服务业的出口比重相对较高。在 13 个国家中,只有中国、印度尼西亚和韩国该比重是下降的。而以中国最为引人注目,其金融和保险服务出口比重从 1980 年的 8.0% 下降到 1997 年的 0.8%,这与中国金融保险服务垄断经营造成效率低下直接相关。金融保险与国际水平差距很大,1980 年出口比重在所有国家中是最高的,到了 1997 年,该比重不仅远远低于发达国家(仅仅为发达国的 1/7 水平),而且还低于低收入国家,仅为低收入国家的 1/4,可见,中国金融保险服务在 90 年代竞争力有下降的迹象。今后应该大力推动这类行业的高效发展,并发挥其对各种社会服务上的带动效应。

表2 服务贸易出口结构的国际比较(%)

	年份	运输		旅游		通信、计算机、信息和其他服务业		金融保险服务	
		出口	进口	出口	进口	出口	进口	出口	进口
美国	1980	29.9	37.5	22.3	25.4	44.6	35.0	3.2	2.1
	1997	18.7	28.4	32.9	31.7	43.2	34.4	5.3	5.5
日本	1980	62.9	52.2	3.2	14.2	32.4	31.3	1.6	2.3
	1997	31.5	28.4	6.2	26.7	59.1	44.2	3.2	3.8
英国	1980	38.9	47.5	19.0	22.9	42.1	29.6	—	—
	1997	21.0	29.6	23.7	39.2	40.9	30.0	14.4	1.2
德国	1980	26.6	25.1	15.1	41.2	57.4	33.2	0.8	0.6
	1997	23.6	19.3	20.6	38.5	50.2	39.6	5.6	2.6
韩国	1980	60.1	61.3	14.4	10.6	23.6	27.6	1.9	0.5
	1997	41.8	34.9	18.0	23.7	39.6	40.6	0.6	0.8
马来西亚	1980	41.6	44.3	28.0	24.5	29.8	31.2	0.6	—
	1997	20.0	31.2	24.9	14.1	55.1	54.6	0.0	—
俄罗斯联邦	1980	—	—	—	—	—	—	—	—
	1997	25.5	16.1	51.6	53.0	22.1	28.8	0.9	2.0
印度尼西亚	1980	15.1	40.1	50.8	11.9	34.1	44.2	—	3.8
	1997	0.0	32.5	95.8	14.5	4.2	49.9	—	3.1
菲律宾	1980	14.2	52.1	22.1	7.4	63.6	44.2	—	3.8
	1997	2.4	18.9	15.5	13.7	82.0	49.9	0.2	3.1
泰国	1980	20.1	64.4	58.2	14.8	21.2	14.8	0.5	5.9
	1997	15.3	39.6	48.6	19.7	35.6	35.5	0.5	5.1
印度	1980	15.0	60.0	52.2	3.8	31.5	31.0	1.2	5.3
	1997	21.7	54.8	32.6	0.8	43.1	29.2	2.6	5.2
中国	1980	52.3	61.6	28.0	3.3	11.7	30.7	8.0	4.0
	1997	12.1	33.8	49.1	33.5	38.0	28.1	0.8	4.5
高收入国家	1980	34.1	38.3	24.7	25.9	39.0	33.0	2.6	3.2
	1997	23.9	27.6	29.6	30.4	41.7	38.2	5.6	4.2
中等收入国家	1980	29.6	35.3	36.4	19.2	30.3	41.4	4.9	4.4
	1997	20.3	28.2	41.4	24.1	36.0	42.1	2.6	4.3
低收入国家	1980	35.4	46.5	29.9	13.8	32.1	35.2	2.9	4.8
	1997	24.6	45.5	28.1	19.7	45.3	30.9	2.3	4.3
全世界	1980	33.6	37.9	26.2	23.8	37.8	35.1	2.9	3.6
	1997	23.2	28.1	31.7	28.9	40.7	38.9	5.0	4.6

资料来源:世界银行:《1999年世界发展指标》,中文版,226~228页,北京,中国财政经济出版社,2000。

(三) 服务贸易差额与服务贸易竞争系数的比较

1982-1999年这18年间,中国服务贸易出口额累计1906.3亿美元,而进口额则累计2042.7亿美元,服务贸易逆差累计136.4亿美元。1992年前,中国服务贸易均为顺差,逆差发生在1992年以后,1992-1999年间,除1994年外,中国服务贸易均为逆差,逆差累计达254.6亿美元,相当于18年服务贸易逆差累计的1.9倍,这表明中国服务贸易国际竞争力较弱。

表3 1985-1999年服务贸易逆差与服务贸易竞争系数

	出口(亿美元)	进口(亿美元)	差额	贸易竞争系数
1985	29.3	22.6	7.3	0.141
1986	36.1	20.3	15.8	0.280
1987	41.8	23.4	18.4	0.282
1988	46.9	33.3	13.6	0.170
1989	44.0	35.7	8.3	0.104
1990	57.0	41.4	15.6	0.159
1991	67.9	39.4	28.5	0.266
1992	90.5	91.9	-1.4	-0.008
1993	109.5	115.4	-5.9	-0.026
1994	162.4	156.4	6.0	0.018
1995	184.3	246.4	-62.1	-0.144
1996	205.7	223.7	-18.0	-0.042
1997	245.3	300.6	-55.3	-0.102
1998	240.4	287.8	-47.4	-0.090
1999	237.8	312.9	-75.1	-0.136

说明:服务贸易竞争系数=(出口-进口)/(出口+进口)

资料来源:相关年份的International Financial Statistics Yearbook(IMB)与WTO Annual Report。

中国服务贸易不但总体水平低,国际竞争力弱,而且服务贸易发展态势表明其国际竞争力有所下降(见表3)。为此,我们列出了部分具有代表性意义的国家在1980年和1997年服务贸易进出口及差额,并计算了各国服务贸易竞争系数(见表4)。其中,服务贸易竞争系数为正的6个国家和地区是:美国、英国、新加坡、菲律宾、印度和香港。服务贸易竞争系数为负的国家或地区有:德国、日本、韩国、马来西亚、俄罗斯、印度尼西亚、泰国和中国。我们发现,在贸易竞争系数为负的国家中,系数值下降的只有中国一个国家(俄罗斯联邦在1980年没有相应的数据,故不纳入比较范围),其他国家均有不同程度的上升,这表明这些国家虽然存在逆差,但其逆差都有不同程度的改善。这与近年来中国服务贸易自1992年出现逆差,1996年后持续扩大的情形形成鲜明的对比。

表4 各国和地区贸易竞争系数的国际比较

	贸易竞争系数			贸易竞争系数			贸易竞争系数	
	1980	1997		1980	1997		1980	1997
美国	0.074	0.213	韩国	-0.123	-0.057	泰国	-0.049	-0.048
日本	-0.352	-0.281	马来西亚	-0.445	-0.077	印度	0.321	0.066
英国	0.132	0.095	俄罗斯	—	-0.161	中国香港	0.108	-0.104
德国	-0.123	-0.196	印度尼西亚	-0.835	-0.410	中国	0.140	—
新加坡	0.250	0.219	菲律宾	-0.003	0.035			

资料来源:根据世界银行:《1999世界发展指标》(中文版,226~228,230~232页,北京,中国财政经济出版社,2000)中各国服务贸易进出口数据计算而得。

(四) 服务贸易逆差与服务贸易竞争系数的结构分析

中国服务业国际竞争力弱的判断只适合于总体状况,并不能准确反映出我国服务业竞争力全面的结构特征,笼统的评价可能会掩盖一些重要的现象,具体到我国的主要的服务贸易项目,其国际竞争力的强弱不尽相同。

如果某个服务贸易项目的收支差额为顺差就表明其相对具有国际竞争力,而逆差则表示其相对不具有国际竞争力的话,从历史上总体数据观察,我国仅在旅游、通讯服务和其他商业服务项目下存在服务贸易顺差,而其他项目均为逆差(见表5),这表明我国在绝大多数服务贸易项目上不具有比较优势,尤其是新兴服务贸易项目,如金融保险业、计算机和信息服务、法律咨询、广告、宣传等服务项目与发达国际相比,存在较大的差距。另外,值得注意的是,通讯服务的比较优势是不正常的,它的获得主要是靠国家垄断。

表5 中国服务贸易各个项目差额状况

	单位:亿美元						
	1992	1994	1995	1997	1998	1999	1982-1999
运输	-26.6	-48.0	-61.7	-70.0	-44.6	-54.8	-501.4
旅游	14.4	42.9	50.4	39.4	34.0	32.3	423.4
通讯	2.8	5.6	5.4	-0.2	6.1	4.0	34.64
建筑	0.4	0.2	-0.4	-6.2	-5.3	-5.6	-12.64
保险	2.1	1.8	-24.4	-8.7	-13.7	-17.3	-51.53
金融	—	—	—	-3.0	-1.4	-0.76	-3.59
计算机和信息服务	—	—	—	-1.5	-2.0	-0.42	-3.05
其他商业服务	3.0	4.3	-31.5	24.3	7.8	-19.7	27.75
专利	—	—	—	-4.89	-3.6	-7.2	-15.62
咨询	—	—	—	-1.2	-2.4	-2.4	-6.06
广告	—	—	-18	-0.03	-0.5	-0.02	-0.55
电影	—	—	—	-0.34	-0.2	-0.3	-0.85
未提及政府服务	—	—	—	-1.8	-1.9	-5.4	-26.87
总计	-1.9	3.2	-60.9	-57.3	-49.2	-75.1	-136.4

资料来源:各年《中国统计年鉴》中的国际收支平衡表。

从表5还可以看出:(1)1991-1997年运输服务差额一直呈上升趋势,1999年高达-72.4亿美元,是造成中国服务贸

易巨额逆差的主要原因。因此,顺应国际货运的需求,改善货运方式,提高货运质量是解决服务贸易逆差的重要途径。(2)旅游业已成为中国服务贸易的生力军。到1999年旅游收入进一步提高到141亿美元,中国凭借得天独厚的旅游资源,可以为改善服务贸易收支状况作出重大贡献。(3)中国建筑服务从1995年开始出现逆差,并有扩大的倾向,对于中国这样的一个拥有众多过剩的劳动力的国家而言,劳务净输入不是好现象。出现这种现象的根源在于中国劳动力素质太低,不能满足国际劳务市场的需求。

从服务贸易竞争系数的行业分布来看,中国服务贸易结构也发生了明显的变化。1990年代运输服务贸易指数绝对值大于1982-1999年总体运输服务贸易竞争指数,说明近年来运输服务贸易比重逐年下降,而旅游业则相反,其贸易竞争指数一直为正的旅游业正在逐步取代运输成为我国服务贸易的支柱项目。1998年国际旅游收入和支出占我国服务贸易总额的比重分别高达59%和35%。行业竞争指数显示中国除了旅游、商业服务(通讯除外,原因见前面的分析)有较强的国际竞争力外,其他服务贸易项目并不具有国际竞争力,尤其是新兴服务贸易项目(见表6、表7)。

表6 中国服务贸易项目的贸易竞争系数的变化

	1997	1998	1999	1982-1999
运输	-0.551	-0.573	-0.531	-0.426
旅游	0.086	0.156	0.130	0.306
通讯	-0.033	0.596	0.506	0.543
建筑	-0.344	-0.307	-0.220	-0.125
保险	-0.714	-0.641	-0.810	-0.245
金融	-0.845	-0.717	-0.294	-0.450
计算机和信息服务	-0.469	-0.428	-0.085	-0.240
专利	-0.817	-0.740	-0.828	-0.802
咨询	-0.149	-0.188	-0.33	-0.210
广告	-0.007	-0.114	-0.004	-0.040
电影	-0.628	-0.435	-0.672	-0.570
其他商业服务	0.188	-0.067	-0.183	0.33
总体服务贸易	-0.104	-0.093	-0.136	-0.035

说明:本表数据系笔者计算结果。

资料来源:《中国统计年鉴》(1998、1999、2000),北京,中国统计出版社。管涛:《我国服务贸易发展现状及入世的影响》,载《国际金融研究》,2000(12)。

表7 1998年美国服务业各行业的贸易竞争系数

运输	特许费	旅游	旅馆业	其他私人服务	与国防有关的服务	服务贸易竞争系数
-0.04	0.61	0.18	0.18	0.37	0.03	0.23

资料来源:U.S.Department of Commerce 1998, Table 4.3.

如前所述,中国服务贸易的比较优势在于旅游和其他商业服务,这两项基本上都是劳动密集型的(当然,旅游业可以看成是劳动密集型与资源密集型的结合),反映在出口收入上其稳定性差。一旦国家服务贸易环境发生变化,中国服务贸易出口无疑将受到很大打击。所以在某种意义上说,加入WTO有助于刺激中国服务业的稳定发展,美国是当今服务贸易强国,尤其是在金融、保险、数据处理、专业服务、电讯、技术知识等资本密集型服务,这些服务项目在美国乃至全球服务业贸易中所占比例较大。因此,大力发展这些技术密集型服务贸易项目是我国今后服务贸易的发展方向。

三、国际比较的启示与基本结论

经过上述国际比较和实证分析,我们可以提出以下结论:

1. 改革开放以来,中国服务贸易虽然发展迅速,但总体水平不高,整个服务业发展水平与国民经济的发展不相适应。相对于发达国家和新兴工业化国家中国服务贸易占世界贸易的份额都是相当低的,其进出口份额占世界服务贸易

进出口份额分别为美国的10%和16%。中国服务贸易与商品贸易没有同步发展,服务贸易在中国对外贸易中的比重低,整个服务业发展水平与国民经济的发展不相适应,服务贸易总体水平低制约了商品贸易的进一步发展。

2. 中国服务贸易不仅总体水平低,整体竞争力差,而且出口结构不合理。目前,中国服务贸易发展主要集中在运输、旅游、劳务出口等传统的劳动密集型部门和资源禀赋优势部门上,而全球贸易中发展迅速的金融、保险、咨询、电信和邮电等技术密集型和知识密集型服务业在我国还处于初步发展阶段,甚至相对于1980年代来说其与经济发达国家差距还扩大了,尤其是金融保险业方面,其出口份额由1980年的8%下降到1997年的0.8%。因此,在这方面是一个薄弱环节,应该引起我们的重视。

3. 在那些新兴服务业方面中国和其他可比国家的差距比传统服务业方面的差距要更大。这是一个相当普遍的规律。除了政策、体制方面的原因外,城市化水平与市场化程度低对这些新兴服务业的发展产生障碍,使得服务的供给无法有效地对不断增长的需求作出反应。因此,当前的选择是在发挥中国服务业的竞争优势的同时,分阶段、有重点地发展高层次的知识、技术密集型服务业,发挥示范效应,带动服务业的薄弱部门,尽快缩小差距。

4. 服务业开放程度低,对外开放水平不高。今后应使中国服务业逐步地渐进式地对外开放,这就要求:一方面要适当保护某些尚处于幼稚状态的服务业;另一方面,要分行业、分地区、有选择地开放,根据行业特点、地区条件好坏逐步推进服务业的开放。

注释:

1. 要素服务贸易逆差从1992年2亿美元增加到1999年的75亿美元。要素服务差额变化甚至更大,则从1992年3亿美元顺差变成到1999年180亿美元逆差,然而,在把这些数据解读为中国服务业国际竞争力的指示器时要小心,因为很多服务被计入货物出口。

2. 参阅陈富良:《我国经济转轨时期的政府管制》,85页,北京,中国财政经济出版社,2000。

3. 这45个国家或地区分别是:美国、瑞士、卢森堡、丹麦、芬兰、日本、荷兰、德国、挪威、冰岛、加拿大、瑞典、中国香港、奥地利、新西兰、意大利、澳大利亚、英国、爱尔兰、比利时、以色列、中国台湾、西班牙、意大利、匈牙利、智利、马来西亚、韩国、葡萄牙、希腊、阿根廷、捷克、巴西、中国、菲律宾、哥伦比亚、南非、波兰、墨西哥、委内瑞拉、印度尼西亚、土耳其、泰国、俄罗斯、印度。

4. 参阅黄胜强的博士学位论文:《国际服务贸易规则研究》。

参考文献:

1. World Bank: Understanding Service and Measuring the Size of China, Service Sector, Draft, Dec. 15, 2000.
2. International Management Development (IMD), The World Competitiveness Yearbook, 1997; World Economic Forum (WEF), The Global Competitiveness Report, 1996, 1997.
3. 原国家体改委经济体制改革研究院、中国人民大学、深圳综合开发研究院联合研究组:《中国国际竞争力发展报告》,1997、1999年,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
4. 陈晓英、孙鲁军:《国际服务贸易发展现状与我国服务贸易外汇管理》,载《国际金融研究》,2000(12), 67~72页。
5. 李心丹、路林、傅浩:《中国经济对外开放度研究》,载《财贸经济》,1999(8), 14~20页。
6. 程大中:《服务业与服务贸易出口:关于中国和美国的对比分析》,载《世界经济》,2000(11), 49页。
7. 管涛:《我国服务贸易发展现状与入世后的影响》,载《国际金融研究》,2000(12), 61~66页。
8. 世界银行:《1999世界发展指标》,北京,中国财政经济出版社,2000。
9. 《中国统计年鉴》(1991-2000),北京,中国统计出版社;《国际统计年鉴》(1998、1999)。

(作者单位:北京师范大学经济学院 北京 100875)
(责任编辑: N)